

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清人社〔2017〕14号

关于陈东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市政府决定：

陈东眉同志任清远市水务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清远市水利枢纽建设管理处主任职务；

张艳芬同志任清远市司法局副调研员。

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7年1月17日



抄报：市委常委、副市长。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委办、市人大办、市政府办、市政协办、市纪委。

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7年1月18日印发